

正本

電子文未簽收  
改發紙本文

收 日期 111年3月4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076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78之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26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111年阿里山花季\_宣導事項)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柯嘉彥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ken90166@thb.gov.tw

裝

訂

線

主旨：為確保「111年阿里山櫻花季」期間大客車行車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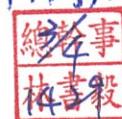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2月21日路運稽字第111002134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 二、查本（111）年阿里山櫻花季期間自3月10日起至4月10日止，貴公會所屬會員倘有承攬阿里山櫻花季之運輸業務，請加強車輛安全管理，確保花季期間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駕駛員及乘客未繫安全帶及駕駛超工時等情事發生，並請再次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動態系統。
- 三、檢送本案宣導相關資料1份供參(如附件)。
- 四、副本抄送本所基隆監理：請就計畫承攬阿里山櫻花季之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加強上開行車安全事項宣導。

騎縫早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擬掛網周知





裝

訂

泉  
記  
序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鄭皓元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cheng@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10021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1年阿里山櫻花季」期間大客車行車安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111)年阿里山櫻花季期間自3月10日起至4月10日止，請貴所就計畫承攬阿里山櫻花季之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加強車輛安全宣導，確保花季期間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及駕駛超工時等情事發生，及依規定繫安全帶，並請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本局動態系統。
- 二、本案併請嘉義區監理所盤點辦理接駁業者(嘉義客運)之駕駛及車輛，預先掌握駕駛有無相關行駛經驗(或訓練)，並透過動態系統群組功能監控，如有疑似異常情形(如駕車時間異常或未依路線行駛)應立即通知業者改善。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交通管理組、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

2022/02/21  
交 11:26:52 章



## 臺北市區監理所

### 阿里山花季管制期間宣導事項

(111年3月10日至4月10日)

1. 入園車輛應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2. 入園車輛應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卡紙，避免重複使用行車紀錄器卡紙。
3. 入園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已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4. 入園車輛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介接GPS平台，以及維持GPS訊號良好。
5. 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2條規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續2個工作日間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以及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若有違反上述疑慮，建議採輪替駕駛方式處理，並於本局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平台(Tbus)設置輪替駕駛計畫(包含輪替駕駛之時間、地點及輪替駕駛員名冊)。[https://tbus.taiwanbus.tw/TourBus/login\\_tourbus.aspx](https://tbus.taiwanbus.tw/TourBus/login_tourbus.aspx)
6. 出車前應實施駕駛員酒測。
7. 出車前提醒乘客繫上安全帶。
8. 山區道路崎嶇，請各業者派遣熟悉行駛山區道路之駕駛，以維行車安全。
9. 不得聘僱駕照逾期、審驗逾期、定期訓練證明逾期、未持有遊覽車職業登記證之駕駛。
10. 各區監理所於櫻花季管制期間實施路檢聯合稽查作業，經查獲有違反上述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置(裁罰、當場替

換車輛或駕駛)。

11. 各業者如有輪替駕駛者，請務必於車內備妥替換駕駛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派車單、行車紀錄卡紙、遊覽車職業登記證)，以利路檢查核作業。
12. 車輛於發車前或收班後應加強清潔消毒。
13. 為因應旅客及駕駛員在旅途中可能發生不適症狀的狀況，在車輛上配置口罩及酒精或消毒液酒精或消毒液，以備需要時使用。
14. 請駕駛協助乘客於上車前完成手部消毒。
15. 駕駛每日值勤前應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於每日執勤前填寫體溫紀錄表，以確保無類似疫情症狀。
16. 駕駛如出現呼吸道症狀、發燒或其他疑似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等退燒藥物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上班。

阿里山花季 本所連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02)2763-0155分機566

傳真號碼：(02)2760-5153